**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**

■第一次申請

□ 修正計畫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： 大安 區 通安 里**  里長： 鄭文明 (簽章) |

| **辦理項目** | **辦理細項****(請勾選)** | **計畫金額****(含數量****及單價)** | **預定完成日期(年、月、日)** | **施工(設置)****地 點** | **效 益 說 明**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| 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□2.鋪面維修。▓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 | 經：環境清潔維護工具 ＄6,500元經 : 環境綠美化材料、肥料、花材與工具 $30,000元 | 110.12.15110.12.15 | 里內 | 提升里內環境品質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二 |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| 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守望相助工作 | □1.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)。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□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▓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之購置、維修。 | 經 : 滅火器換藥 $18,500元 | 110.12.15 | 里內 | 提升里內安全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四 | 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 | 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| ▓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（護）管理。□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 | 經：卡拉OK公開 演出授權金 $2,573元 | 110.12.15 | 里內 | 聯絡里民之間情感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六 |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| 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七 |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| 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八 |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| 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| 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 |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| □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□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一 |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| ■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 | 經: 防疫物品＄60,000元 | 110.12.15 | 本里 | 提升里內防疫及保健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十二 |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▓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經: 辦理節慶、公 益、環保活動＄132,427元 | 110.12.15 | 本里 | 聯絡里民之間情感及發揮守望相助之實際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十三 | 志工相關費用 | ▓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□3.保險費。□4.研習及參訪費 | 經：志工餐點及 交通補貼代金 ＄50,000元 | 110.12.15 | 本里 | 維護里內環境品質 | 經110年2月3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 |
| 審查意見 |  ■符合 ：本計畫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安民字第1106003486號函審核通過。□不符合；說明 ＿＿＿ |
|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　 區長承辦人課長會辦單位：會計室主任承辦人 |